

公 告

致新疆漠绿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14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
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和田古力巴格果品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和田光华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和田天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新疆亿成博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新疆吉利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墨玉县分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湘乡市金兔纺织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14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新疆振雄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6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防风治沙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公 告

致和田御品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与你方就招商合作事宜签订的《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我方决定依法解除该合同。
我方已于2026年2月14日按规定向你方邮寄送达《解除协议通知书》，但该通知书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通过登报方式正式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与你方签订的上述《墨玉县生态防护林建设意向协议书》正式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903—6564806；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87号，政务中心4楼419室），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逾期未联系、未配合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和田御品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通告

和田御品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长期欠缴国有土地租金，已构成严重违约。2026年2月10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原墨玉县国土资源局与和田御品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2712.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和田圣果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通告

和田圣果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长期欠缴国有土地租金，已构成严重违约。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原墨玉县国土资源局与和田圣果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3365.9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奎雅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墨玉县玉北开发区红枣基地租赁合同书》330亩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奎雅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荒地承包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阿克萨拉依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墨玉县玉北开发区荒地承包合同书》260亩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阿克萨拉依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芒来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墨玉县玉北开发区红枣基地租赁合同书》495亩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芒来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荒地承包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墨玉县玉北开发区荒地承包合同书》250亩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墨玉县玉北开发区红枣基地租赁合同书》82.5亩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荒地承包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扎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墨玉县玉北开发区荒地承包合同书》412亩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扎瓦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荒地承包合同的公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墨玉县玉北开发区荒地承包合同书》160亩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解除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的通告

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我单位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废除合同通知书》。
现通告如下：
我单位已解除墨玉县阿克萨拉依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兴翔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墨玉县玉北开发区红枣基地租赁合同书》165亩红枣基地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终止。
特此通告

墨玉县阿克萨拉依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